

广东深展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智慧动锂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  
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广东深展律师事务所  
GUANG DONG SHENZHAN LAW FIRM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飞路黄阁坑股份大厦 19 楼

电话:0755-89720999 邮编: 518000

**广东深展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智慧动锂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深圳智慧动锂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深展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智慧动锂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动锂”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现行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依法制订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开展核查工作，于2023年5月22日出具了《广东深展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智慧动锂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原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6月8日下发的《关于深圳智慧动锂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静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书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问询函》2. 关于公司产品质量及商业模式。

（1）关于产品质量。公司报告期内发生产品质量事件并导致赔偿责任。请公司补充说明：①产品质量问题产生的原因，赔偿事项是否执行完毕、公司是否收回赔偿款，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公司财务、经营等方面的具体影响，是否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后续合作，该事项对公司业绩是否构成不利影响，公司是否应当就相关产品质量问题作重大事项提示。②公司是否曾因产品质量遭受行政处罚或其他民事索赔，涉及产品质量的民事索赔是否均能全额向供应商索赔；公司是否曾因产品质量遭受行政处罚或其他民事索赔，公司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公司是否应当就相关产品质量问题作重大事项提示。③两项索赔事项的会计处理过程、资金流转情况及对公司会计科目的影响，未计提预计负债是否谨慎，是否符合准则规定。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①、②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③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商业模式。请公司：①按照现有业务类别和收入构成，结合现有关键资源要素、提供的具体产品或服务内容；业务流程，外协所处业务环节、公司负责的业务环节、二者的区别和联系，公司核心竞争力；采购内容、供应商选择、供应商结算方式；客户获取途径（如招投标、谈判等）、采用的销售模式（如直销、经销、网络平台销售等）；获取收入的计价方式和结算方式等方面，全面梳理并补充披露商业模式。②补充说明公司商业模式是否符合行业特点，公司产品或服务较同行业产品在技术、性能等方面的优劣势。③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 IC、MOS 等简称进行释义。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方式：

- 1、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2、查阅公司与客户 A，公司与中颖电子的赔偿协议；
- 3、查阅公司与客户 B，公司与中颖电子的赔偿协议；
- 4、访谈公司管理层；

- 5、实地访谈中颖电子事业部总监关于公司的采购及合作情况；
- 6、实地访谈客户 A 采购经理和客户 B 采购部工程师；
- 7、查阅《审计报告》；
- 8、查阅公司规章制度。

分析过程：

（一）产品质量问题产生的原因，赔偿事项是否执行完毕、公司是否收回赔偿款，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公司财务、经营等方面的具体影响，是否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后续合作，该事项对公司业绩是否构成不利影响，公司是否应当就相关产品质量问题作重大事项提示。

### 1、产品质量问题产生的原因系公司供应商芯片质量问题造成客户损失

2022 年公司向中颖电子采购一批芯片（型号 SH366003），公司向客户 A 和客户 B 交付该型号芯片，因芯片自身品质问题，导致公司销售给客户 A 和客户 B 的该型号芯片产品在生产用料过程中发生了质量问题而造成损失。

公司向客户 A 销售中颖电子生产的电量计 IC（型号 SH366003），因 IC 自身品质问题，给客户 A 在 2022 年 7 月至 2022 年 12 月 10 日造成 28,060,056.00 元（含税）人民币的损失，双方根据过失程度，经充分协商后，自愿达成退货及赔偿协议。

公司在 2022 年 10 月 30 日之前（2022 年 10 月 30 日之后交付给客户 B 的电量计 IC 为改良品）交付客户 B 的中颖电子生产的电量计 IC（型号 SH366003），分别在客户 B 东莞工厂、客户 B 印度工厂、终端客户国内外工厂的产线和终端市场上发生焊线脱球之产品质量事件，导致了批量的 PCM、PCBA 报废、针对客户 B 批量电池产品及报废产生相应 sorting 工时费、试验费、检验费、运输费等费用；现经过双方多次友好协商，达成赔偿协议。

### 2、赔偿事项已经执行完毕、公司赔偿款已经抵扣应付账款，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1）公司与客户 A 赔偿事宜

公司与客户 A 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签订“退货及赔偿协议”，协议约定：一是退回不良品货物金额 2,696,006.00 元（含税）人民币；二是赔偿客户

A 货物损失费 25,364,050.00 元（含税）人民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25 日之前支付 14,000,000.00 元（含税）人民币，其中优先抵扣 2022 年 12 月底公司在客户 A 到期贷款金额 10,936,212.70 元，另外现金转账 3,063,787.30 元；2023 年 1 月 20 日之前支付 11,364,050.00 元（含税）人民币，其中优先从 2023 年 1 月底公司在客户 A 到期贷款 16,876,450.96 元人民币中抵扣 11,364,050.00 元人民币，以上应收金额优先从公司到期贷款里抵冲，不足部分现金支付，客户 A 收到相应扣款金额后向本公司开具收据。

公司与中颖电子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签订“退货及赔偿协议”，协议约定：一是退回不良品货物金额 2,427,141.00 元（含税）人民币；二是向中颖电子索赔货物损失费 25,364,050.00 元（含税）人民币，中颖电子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25 日之前支付 14,000,000.00 元（含税）人民币，2023 年 1 月 20 日之前支付 11,364,050.00 元（含税）人民币，以上应收金额优先从中颖电子到期贷款抵冲，不足部分现金支付。

根据协议书，公司收到客户 A 虚拟退货 2,696,006.00 元（含税），向客户 A 赔偿损失费 25,364,050.00 元，其中现金支付 3,063,787.30 元；同时，公司向中颖电子退货 2,427,141.00 元（含税），收回赔偿款 25,364,050.00 元。因此 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调减客户 A 应收账款余额 28,060,056.00 元（退货和赔偿）。

## （2）公司与客户 B 赔偿事宜

经过多次友好协商，公司与客户 B 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签订了由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之前供货造成损失的“赔偿协议”，协议条款主要内容为赔偿客户 B 货物损失费 23,831,583.00 元人民币，赔偿款有权直接从客户 B 当支付给本公司的货款中进行全额抵扣。同时，公司与中颖电子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签订了由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之前供货造成损失的“赔偿协议”，协议条款主要内容为向中颖电子索赔货物损失费 23,831,583.00 元人民币，索赔款有权直接从本公司应当支付给中颖电子的货款中进行全额抵扣。

根据签订的赔偿协议，作为资产负债表期后追溯调整事项，公司已对 2022 年财务报表做相应的会计处理。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调减客户 B 23,831,583.00 元。2022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调增中颖电子 23,831,583.00

元。本次调整涉及应收账款、预付账款等科目的影响较大，对报告期内净利润影响小，对公司财务报表和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上述 2 项赔偿事项已经执行完毕、公司赔偿款已经抵扣应付账款，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质量赔偿事项未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后续合作，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次财务报表调整涉及应收账款、应付账款、预付账款等科目的影响较大，对报告期内净利润影响为减少 636,589.19 元，对公司财务报表和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补充披露如下：

“…

#### 芯片质量问题导致赔偿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 IC 产品分销商，由于供应商某批次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公司销售给客户该批次芯片产品在生产用料过程中发生了质量问题而造成损失。如公司后续不能维护好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关系，保证产品的质量，将有可能给公司带来不利赔偿损失。

…”

（二）公司是否曾因产品质量遭受行政处罚或其他民事索赔，涉及产品质量的民生索赔是否均能全额向供应商索赔；公司是否曾因产品质量遭受行政处罚或其他民事索赔，公司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公司是否应当就相关产品质量问题作重大事项提示。

经访谈公司管理层，查阅《审计报告》、信用广东网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资料，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网站，经核查：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因前述事项遭受行政处罚或其他民事索赔；根据公司与中颖电子签订的采购框架合同，涉及中颖电子芯片质量问题，均可以退货、换货或全额向供应商赔偿。

2、公司历史上亦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遭受行政处罚或民事索赔的情形。除此次 2 个客户该批次芯片涉及赔偿外，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其他退货不涉及额

外赔偿事宜，历史上不存在其他质量问题造成客户损失而遭到大额索赔的情形。

3、关于公司产品质量问题，公司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如下：（1）为客户提供专职 PCM 工具设备配套服务，帮助客户批量生产 PCBA 保护板参数匹配和校准；（2）引进仓库智能化管理系统，对产品质量进行数字化管理，防止各个环节人为呆料发生；（3）加强品质抽检工作：严格根据产品检验管理制度落实品质抽检工作，完善了出入库管理流程，杜绝不良品流入流出。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补充披露如下：

“...

#### 芯片质量问题导致赔偿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 IC 产品分销商，由于供应商某批次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公司销售给客户该批次芯片产品在生产用料过程中发生了质量问题而造成损失。如公司后续不能维护好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关系，保证产品的质量，将有可能给公司带来不利赔偿损失。

...”

（三）关于商业模式。请公司：①按照现有业务类别和收入构成，结合现有关键资源要素、提供的具体产品或服务内容；业务流程，外协所处业务环节、公司负责的业务环节、二者的区别和联系，公司核心竞争力；采购内容、供应商选择、供应商结算方式；客户获取途径（如招投标、谈判等）、采用的销售模式（如直销、经销、网络平台销售等）；获取收入的计价方式和结算方式等方面，全面梳理并补充披露商业模式。②补充说明公司商业模式是否符合行业特点，公司产品或服务较同行业产品在技术、性能等方面的优劣势。③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 IC、MOS 等简称进行释义。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1、公司补充披露说明情况

经核查，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修改或补充披露了如下内容：“按照现有业务类别和收入构成，结合现有关键资源要素、提供的具体产品或服务内容；业务流程，外协所处业务环节、公司负责的业务环节、二者的区别和联系，公司核心竞争力；采购内容、供应商选择、供应商结算方式；客户获取途

径（如招投标、谈判等）、采用的销售模式（如直销、经销、网络平台销售等）；获取收入的计价方式和结算方式等方面，全面梳理并补充披露商业模式。”具体披露的位置位于：（1）《公开转让说明》“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商业模式；（2）《公开转让说明》“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商业模式”之“4、生产模式”；（3）《公开转让说明》“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商业模式”之“1、采购模式”；《公开转让说明》“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商业模式”之“2、销售模式”。

## 2、本所律师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经获取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实地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公司商业模式，查阅《鑫汇科：2022年年度报告》《商络电子：2022年年度报告》《雅创电子：2022年年度报告》，了解行业情况；实地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公司产品与服务的优劣势；实地访谈公司相关人员，取得公司专业技术人员对于专业名词的释义。

## 3、公司的商业模式

经核查，自报告期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主营锂电池安全管理芯片的分销及锂电池管理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2021年度、2022年度，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08,353,488.81 元、378,488,642.75 元，公司立足于锂电池安全管理芯片的分销及锂电池管理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领域，是一家锂电池安全管理技术综合服务商。

经核查，公司在 2022 年 11 月购买设备和新建 1 条 SMT 贴片生产线（包括 2 台贴片机）前，从事无生产线的生产流程，仅从事 BMS 系统的设计及销售业务，将 BMS 系统的生产工序进行外协，主要包括贴片和插件。公司购买设备和新建生产线之后，所有外协的部分全部转为公司自己生产，即 BMS 系统的设计、生产和销售流程都由公司负责，不存在外协生产的环节。在两种模式中，主要区别为外协厂商无研发销售能力，仅作为公司的生产加工厂商，完成技术含量较低的生产加工工序。主要联系为外协厂商的生产需要公司先提供研发和生产图纸，方可进行生产，整个生产工序中由公司开启生产流程，外协厂商完成具体的加工制造，最后再由公司进行销售。

经核查，公司在生产流程中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公司拥有研发、设计 BMS 系统的技术，具有一定的技术壁垒。

在采购内容方面，公司分销业务采购的内容主要包括：中颖电子锂电池管理芯片，公司自主研发产品采购的内容主要包括 PCB 板、MOS 管、4G 通信模块、电容电阻和 IC 等。公司拥有合格供应商制度，公司与供应商的结算方式不固定，需要根据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和需求情况来决定结算方式和时间，通常为月结的形式。对于议价能力强的供应商，公司先付款再收货；对于议价能力较弱的供应商，则采用赊购方式，先收货再付款。

公司通过公开渠道搜集意向上市公司客户信息，从其披露的信息中找到其产品需求，根据其需求初期联络拜访，推荐公司的产品。对有交易意向且通过筛选的客户进一步拜访交流，经过多轮的样品推荐、测试、报价和商务谈判等流程，获得客户端的供应商资质。公司销售均采用直销模式，公司货物准备好后按照合同约定安排运输发货，客户收到货物并检验合格后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办理结算。

公司的计价方式如下：报告期内，公司分销的产品，其定价原则以原厂采购价为基础，市场需求趋势为导向，再按照公司运营成本增加一定的利润定价。智锂狗产品则以生产成本为导向，即按照产品成本加一定的利润定价。

公司的结算方式如下：公司主要销售模式为芯片分销，公司给予大客户的信用期一般为月结 60 天或月结 90 天，公司与其他客户结算方式为月结 30 天或款到发货。公司采购银行转账方式收取货款，以人民币作为结算货币。

#### **4、公司商业模式符合行业特点**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公司目前商业模式具体如下：

公司立足于锂电池安全管理芯片的分销及锂电池管理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领域，是一家锂电池安全管理技术综合服务商。在分销业务中，公司通过为客户提供技术综合服务以获取客户订单，根据客户订单需求与上游供应商签订购销合同，购进货物后直接销售或软件开发后再销售，从而获取利润。在自研销售业务中，公司根据客户的不同要求签订相应销售合同或订单，根据订单相应内容来决定所需的物料、工时、生产工序和研发投入，基本遵循以销定产模式。

公司是国内主要的锂电池管理芯片授权分销商，主要分销上海中颖电子、重庆平伟等知名电子元器件及模组设计制造商的产品。公司主要应用于3C 消费类锂电池，电动工具锂电池，电动两轮车锂电池，储能锂电池的 BMS 方案。

公司自研的产品主要应用于低速电动车，通过锂电池智能故障预警，可以提升电池使用寿命，同时结合云平台管理服务，使第三方更方便使用各种锂电池数据，监控低速电动车的电池使用情况，为锂电池保驾护航。

## （2）同行业上市公司商业模式

同行业上市公司简称	商业模式
鑫汇科	公司是一家从事家用电器智能控制技术研发及产品创新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控制技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家用电器领域的半导体元件分销。
商络电子	是国内领先的电子元器件分销商之一，主要面向汽车电子、工业控制、网络通信、消费电子等应用领域的电子产品制造商，为其提供电子元器件产品。商络电子代理的产品包括电容、电感、电阻及射频器件等被动电子元器件和 IC、分立器件、功率器件、存储器件及连接器等主动及其他电子元器件，现已形成主动及其他电子元器件与被动电子元器件并重的业务体系。目前，商络电子拥有超过90项知名原厂的授权，向4,000余家客户销售约4万种电子元器件产品。
雅创电子	公司是国内汽车电子领域知名的电子元器件授权分销商及 IC 设计厂商，主要分销的产品为光电器件、存储芯片、被动元件和分立半导体等。在分销业务中，通过为客户提供有竞争力的供应链服务和技术服务以实现产品的销售，进而实现盈利。公司 IC 业务的产品属于模拟电路中的电源管理芯片，主要包括马达驱动 IC、LED 驱动 IC、LDO、DC-DC，主要应用在汽车电子领域，通过设计研发并销售 IC 实现盈利。

注：以上信息来自上述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的商业模式在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及锂电池安全管理系统行业是常见模式，符合行业特点。

## 5、公司产品或服务较同行业产品在技术、性能等方面的优劣势

### （1）优势

#### ①分销业务的服务优势

公司分销的锂电池安全管理芯片产品专业性较强，在开展分销业务时，不仅需要分销商向客户提供基础性的销售服务，而且需要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公司通过为客户提供有竞争力的销售服务和技术服务以驱动分销业务的开展。

在对锂电池安全管理芯片产品的分销推广过程中，公司积累了大量的关于锂电池安全管理芯片的技术、性能参数等关键信息，并通过参与不同项目的研发，公司掌握了关于锂电池安全管理芯片的应用方案，并逐渐形成自身的核心技术。利用这些关键信息和核心技术，公司可以为客户提供锂电池安全管理芯片检测服务，为客户提供具有安全保护功能较强的产品。

公司通过自研的 PCM 测试仪和技术，有效协助客户处理产品试产、量产及售后过程中出现的产品技术问题。该技术可以快速检测公司所采购分销产品在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情况，减少客户的检测环节，为客户提供多重保障，从而提高市场竞争力。同时，公司自主研发的笔记本移动电源锂电池软件保护系统，可以提升分销产品的安全保护功能。这些技术为公司分销的前后环节提供了保障，是公司作为分销商服务的技术优势。

#### ②自主产品锂电池安全管理系统的优势

公司提供低速电动车 BMS，储能 BMS 及锂电池保护管理芯片的供应配套服务。公司已积累多年的行业经验，自主产品以关键芯片及新技术为依托，利用核心算法，大数据及物联网云计算技术，对市场端的锂电池进行实时物理参数监控管理。公司智锂狗系统利用 SOC 的高精度核心算法，结合“硬件+软件+APP+云平台”的综合管理体系，实现锂电池“可视、可控、可管、可追溯”等全方位服务，实现对锂电池的监管、预警、保护和追溯等全生命周期管理，防止电池着火、爆炸、改装和被盗等安全隐患发生，进一步为锂电池行业保驾护航同时能够为企业和政府监管部门提供数据化服务，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

#### （2）劣势

公司由于规模限制，目前产品市场占有率相对较低，上游供应链及成本优势不明显。分销的产品主要为锂电池安全管理芯片，种类较为单一，如果客户对其他种类芯片有较大需求，公司可能无法快速满足需求而损失部分收益。

### 6、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 IC、MOS 等简称进行释义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释义”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

“IC 专业释义为 Integrated Circuit Chip，也称为集成电路，是一种微型电子器件或部件。IC 芯片采用一定的工艺，把一个电路中所需的晶体管、二极管、电阻、电容和电感等元件及布线互连一起，制作在一小块或几小块半导体晶片或介质基片上，然后封装在一个管壳内，成为具有所需电路功能的微型结构。即将大量的微电子元器件（晶体管、电阻、电容等）形成的集成电路放在一块塑基上，做成一块芯片

MOS 专业释义为 MOSFET 的缩写，MOSFET 是金属-氧化物半导体场效应晶体管，简称金氧半场效晶体管。MOS 管是一种半导体器件，其作用是把要传输的信号进行调制和解码，然后通过 MOSFET（金属-氧化物-半导体场效应晶体管）把信号直接耦合到输出端，将输入的模拟电信号转换成数字电信号或将数字电信号转换回模拟电信号

...”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1、公开转让说明书已全面梳理并补充披露商业模式。

2、根据电子元器件分销商与锂电池安全管理系统行业的商业模式描述，公司商业模式符合行业特点。公司具有锂电池安全管理芯片分销业务的服务优势和锂电池安全管理系统自主研发优势，但公司分销的产品主要为锂电池安全管理芯片，种类较为单一，且自主研发产品市场占有率较小。

3、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释义”中对 IC、MOS 等简称进行释义。

二、《问询函》3. 关于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和规范性。公司实际控制人牛文斌、李金菊夫妇合计控制公司 100.00%的股份；同时，牛文斌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金菊任公司董事。请公司针对下列事项进行说明，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

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2）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3）关于内部制度建设。说明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 【回复】

核查方式：

1、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网站上的市场禁入人员公示信息；

2、查阅《董监高调查表》；

3、查阅公司章程、基本规章制度；

4、查阅公司三会文件；

5、访谈公司管理层；

6、查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简历》《声明》《无犯罪记录证明》；

7、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减少或规范管理交易的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出具的《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分析过程：

（一）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 1、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在册股东与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及其在公司任职、持股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名称/姓名	在公司所任职务	在公司持股情况	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亲属等关系	在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情况	在客户、供应商处持股情况
牛文斌	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共同实际控制人	直接持股比例 66.67%、间接持股比例 11.81%，合计持有公司 78.48% 股权	与李金菊系夫妻关系，与牛顿系父子关系，与牛小莲为堂兄妹关系，系机构股东智慧动锂技术中心、尚亿芯科技投资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在其中均持有财产份额	任客户医迪康监事	持有医迪康 41% 股权
李金菊	董事、共同实际控制人	直接持股比例 9.52%、间接持股比例 4.57%，合计持有公司 14.09% 股权	与牛文斌系夫妻关系，与牛顿系母子关系，其弟媳与牛小莲为姐妹关系；在公司机构股东智慧动锂技术中心中持有财产份额	无	无
牛小莲	董事、财务总监	间接持股 1.43%	与牛文斌系堂兄妹关系，其姐夫与李金菊系姐弟关系，在公司机构股东智慧动锂技术中心、尚亿芯科技投资中均持有财产份额	无	无
於磊	董事、总工程师	无	无	无	无
刘玉良	董事、互联网事业部负责人	间接持股 0.95%	在公司机构股东智慧动锂技术中心中持有财产份额	无	无
姚涛	监事会主席、研发部 FAE 经理	间接持股 1.43%	在公司机构股东智慧动锂技术中心、尚亿芯科技投资中均持有财产份额	无	无
黄俊兰	监事、业务助理主管	间接持股 0.10%	在公司机构股东尚亿芯科技投资中持有财产份额	无	无
葛亚欧	职工代表监事、互联网事业部经理	间接持股 0.29%	在公司机构股东尚亿芯科技投资中持有财产份额	无	无

牛顿	副总经理	间接持股 0.95%	在公司机构股东智慧动锂技术中心中持有财产份额	任客户医迪康执行董事	持有医迪康 51% 股权
成艳	董事会秘书、财务主管	间接持股 0.10%	在公司机构股东尚亿芯科技投资中持有财产份额	无	无
智慧动锂技术中心	股东，公司持股平台	直接持股 19.05%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牛文斌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	无	无
尚亿芯科技投资		直接持股 4.76%		无	无

注：1、除医迪康外，报告期内，公司亦存在向关联法人兆邦电子销售产品的情形；兆邦电子为公司董事及财务总监牛小莲的姐姐牛群莲持股 80% 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牛群莲配偶李晓刚持股 20% 并任监事的企业。

2、但报告期内公司向医迪康、兆邦电子的销售金额分别仅 8.66 万元、0.17 万元，其均非公司报告期内的一个重要客户。自报告期期初至本文件出具日，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公司主要或重要客户、供应商中任职或持有权益。

## 2、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含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情形，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召开 7 次董事会、6 次监事会和 5 次股东大会，其中审议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如下表所示：

三会届次	相关议案名称	回避情况	表决情况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牛文斌、李金菊、牛小莲回避表决	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因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直接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均非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经全体监事一致审议通过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	因在册股东均为关联方，不再回避表决	经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额度的议案》	公司本次申请贷款额度，由公司关联董事牛文斌、李金菊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系公司单方面受益行为，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免于按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无需回避表决。	经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

同时，公司及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出具了《关于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相关的承诺和声明》，确认：自报告期期初至该承诺和声明文件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委托理财、对外担保；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等的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或应回避而未回避表决的情形。

（二）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

经查阅股份公司三会文件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简历》《声明》《无犯罪记录证明》，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与中国市场

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平台，并访谈公司管理层，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牛文斌	董事长、总经理
李金菊	董事
牛小莲	董事、财务总监
於磊	董事、总工程师
刘玉良	董事、互联网事业部负责人
姚涛	监事会主席、研发部 FAE 经理
黄俊兰	监事、业务助理主管
葛亚欧	职工代表监事、互联网事业部经理
牛顿	副总经理
成艳	董事会秘书、财务主管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的情形。根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简历》《声明》《无犯罪记录证明》，根据公司提供相应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选聘文件，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监会网站上的市场禁入人员公示信息的查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选举或聘用的规定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财务总监持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初级证书，自 2008 年至今一直从事财务相关工作，从事财务会计相关工作已三年以上、具有丰富的财务管理经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均符合上述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

《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在股份公司成立后，主办券商、律师、审计机构已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前述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能够勤勉尽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公司章程》等规定；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能够做到勤勉尽责

**（三）关于内部制度建设。说明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1、公司董事会已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已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文件，董事会参与制定上述各项内部制度，并严格按照上述制度履行职责。

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文件出具日，公司共召开7次董事会，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职权，审议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已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

**2、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经核查，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监事会，并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除职工监事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2名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配偶或直系亲属担任监事的情形，公司监事能够独立行使监事职权。

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召开了6次监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通过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公司关联交易、股权激励、定向发行、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等重大事项决策进行监督，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和员工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 **3、公司已完善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并实施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的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的各项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机制，公司已完善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

### **4、公司治理有效、规范，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已建立了良好的法人治理结构，“三会”与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相互协调、相互制衡，公司治理结构设置合理。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6次监事会和5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效规范运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已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有效、规范，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均按照相应制度审议，履行了回避表决制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勤勉尽责。

3. 公司董事会已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有效、规范，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 三、《问询函》4. 关于信息披露豁免。

请公司在4-7申请文件中补充说明：（1）申请豁免信息、认定公司申请豁免信息为商业秘密的依据和理由，公司与客户保密协议签订时间（如有），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信息披露情况，不豁免相关信息是否严重损害公司利益；

（2）结合相关主体的公开披露信息，补充说明申请豁免的相关信息是否已经泄漏。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在前述文件中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补充核查前述事项，并对商业秘密认定依据的充分性、认定的合理性审慎发表意见。

#### 【回复】

核查方式：

1、获取并查阅了公司与申请不予披露名称的客户签订的保密协议或含保密条款的协议等；

2、取得并查阅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核对已公开披露的内容，判断已披露的信息是否有助于投资者判断公司的整体投资价值，有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3、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和《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反不正当竞争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相关法律法规；

4、查阅《深圳智慧动锂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息豁免披露的申请》；

5、查阅中颖电子、客户 A 和客户 B 的信息披露情况，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豁免披露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形。

分析过程：

**（一）申请豁免信息、认定公司申请豁免信息为商业秘密的依据和理由，公司与客户保密协议签订时间（如有），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信息披露情况，不豁免相关信息是否严重损害公司利益。**

经核查，公司以客户 A、客户 B 代替《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中涉及质量赔偿相关位置的 2 个客户。

公司与客户 A、客户 B 分别于 2023 年 2 月、2020 年 7 月签署保密条款的协议。1、公司与客户 A 签订保密协议《F-SUN-13.1.1.9-A9》，协议中约定：“保密信息”指无论于生效日或其前后披露方向接收方披露或接收方易于获知的、无论是有形抑或无形，也无论属于技术、业务还是其他性质的所有信息，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此等保密信息或就双方间的关系发布任何公告或新闻稿。双方同意在接收方违反保密义务或存在违反保密义务的威胁而披露方没有获得充分的法律救济时，披露方有权获得适当的公平救济。如接收方未经披露方书面同意，公开披露披露方委托接收方申请的认证证书及报告相关信息，罚款 1 万元/次。接收方违反保密义务的约定或接收方的雇员违反保密义务的约定并给披露方造成损害的，接收方应向披露方支付不低 100 万的违约金。如披露方遭受的实际损失超过约定违约金数额的，接收方还应向披露方赔偿超过违约金的那部分损失。2、公司与客户 B 签订保密协议《VD-20-001327》，协议中约定：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在任何媒介及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广告宣传、杂志刊物、产品手册、公司 简介、网页、各类报表、电话、邮件等）向第三方披露、展示与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相关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及其关联公司与乙方合作关系，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名称、统称及简称等）。如有违反者，乙方应承担如下违约责任：（1）立即删除/撤回相关披露信息；（2）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20 万元/次的违约金；（3）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供应商资格；（4）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经检索公告，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商络电子（300975.SZ）、雅创电子（301099.SZ）、鑫汇科（831167.BJ），3家公司2022年年报不存在豁免披露供应商和客户的情况。

根据中颖电子于2023年3月20日披露公告《关于因产品质量问题拟进行赔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根据中颖电子于2023年3月30日《2022年年度报告》之“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颖电子公告中使用客户B代替智慧动锂，存在豁免披露客户名称的情况。

公司按照保密协议的要求申请信息豁免，客户A为上市公司，客户B为知名手机生产商，由于产品质量问题赔偿属于敏感信息，如公司不豁免相关信息，将损害下游客户利益，或导致公司上市客户股价异常波动，进一步损害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关系或造成保密相关的赔偿。

**（二）结合相关主体的公开披露信息，补充说明申请豁免的相关信息是否已经泄漏。**

中颖电子公告中使用客户B代替智慧动锂公司。客户A和客户B未公开披露与公司的相关的质量赔偿事宜。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中涉及质量赔偿相关位置豁免披露客户A、客户B。因此，公司申请豁免的相关信息未泄漏，未构成不利影响。

**（三）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在前述文件中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补充核查前述事项，并对商业秘密认定依据的充分性、认定的合理性审慎发表意见。**

#### 1、信息豁免披露符合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第1-22规定：“申请挂牌公司有充分依据证明应当披露的某些信息属于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者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不予披露，但应当在申报或回复问询时提交“不予披露相关信息的原因说明或其他文件”（以下简称“不予披露信息说明文件”）。申请挂牌公司应当在不予披露信息说明文件中逐项说明相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的依据和理由，并说明信息披露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相关规

定的要求，未披露相关信息是否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条规定“本准则某些具体要求对申请人不适用的，申请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影响内容完整性的前提下作适当调整，但应当在申报时作书面说明。申请人有充分依据证明本准则要求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披露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申请人可申请豁免按本准则披露。”及《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条第三款之规定“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商业秘密应具备秘密性、价值性和实用性及保密性”分析如下：

#### （1）秘密性

从秘密性角度，因商业秘密申请豁免披露的客户及供应商的名称本身不具备秘密性，但其与公司签订协议关系并不为外人知悉，构成“不为公众所知悉”的秘密性要求。

#### （2）从价值性和实用性角度出发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不正当竞争司法解释》）第十条之规定，所谓价值性和实用性，即“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是指有关信息具有现实的或者潜在的商业价值，能为权利人带来竞争优势。上诉客户单纯的名称不具备价值性和实用性，但与这些客户的合作关系能够使得公司有机会获得交易订单，在与同类型企业的竞争中保持优势。客户 A 为上市公司，客户 B 为知名手机生产商，由于产品质量问题赔偿属于敏感信息，如公司不豁免相关信息，将损害下游客户利益，或导致公司上市客户股价异常波动，损害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关系或造成保密相关的赔偿。

#### （3）从保密性角度出发

公司与申请豁免披露的 2 家客户均签署了保密协议或含保密条款的协议，中颖电子公告中使用客户 B 代替智慧动锂。客户 A 和客户 B 未公开披露与公司的相关的质量赔偿事宜。公司采取保密措施防止信息外泄，保护与客户之间的商业合作关系。

#### （4）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

《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已披露如下有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投资决策的重要信息：

①公司所处行业和主营业务

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一、基本信息”部分披露了公司所处的细分行业及公司的主营业务。

②公司主要产品、服务

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一、主要业务及产品”之“（二）主要产品或服务”部分披露了主要产品的名称、产品简介、产品展示及主要产品的性能指标等。

③关键资源要素

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一）主要技术”部分披露了公司主要技术的名称、技术特色、技术来源、技术应用情况及是否已规模化生产。

④无形资产

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 附表”之“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之“（一）专利”部分披露了公司拥有的专利名称、类型及取得方式等。

⑤营业收入

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一）收入构成情况”，披露了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占比，报告期内的变化趋势等。

⑥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

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披露了公司的主要客户构成和销售的金额，产品类型、销售金额和占比等。

⑦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中详细披露质量问题赔偿相关事宜及相关的财务会计处理，仅在涉及质量赔偿的相关位置豁免披露客户 A、客户 B 的名称。

因此，公司已披露有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决策判断的重要信息，公司申请豁免上述 2 家客户名称不会对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公司依据

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申请不予披露相关涉密信息的理由充分，认定合理，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原法律意见书“十一、公司重大债权债务”之“（二）侵占之债”更新为如下：

“…

## （二）侵权之债

经核查，由于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供货给公司的部分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导致公司销售给客户客户 A 的该批次芯片产品在生产用料过程中发生了质量问题而造成损失，公司与客户 A 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签订“退货及赔偿协议书”，协议约定：一是退回不良品货物金额 2,696,006.00 元（含税）人民币；二是赔偿客户 A 货物损失费 25,364,050.00 元（含税）人民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25 日之前支付 14,000,000.00 元（含税）人民币，其中优先抵扣 12 月底公司在客户 A 到期贷款金额 10,936,212.70 元，另外现金转账 3,063,787.30 元；2023 年 1 月 20 日之前支付 11,364,050.00 元（含税）人民币，其中优先从 1 月底公司在客户 A 到期贷款 16,876,450.96 元人民币中抵扣 11,364,050.00 元人民币，以上应收金额优先从公司到期贷款里抵冲，不足部分现金支付，客户 A 收到相应扣款金额后向公司开具收据。公司与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签订“退货及赔偿协议书”，协议约定：一是退回不良品货物金额 2,427,141.00 元（含税）人民币；二是向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索赔货物损失费 25,364,050.00 元（含税）人民币，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25 日之前支付 14,000,000.00 元（含税）人民币，2023 年 1 月 20 日之前支付 11,364,050.00 元（含税）人民币，以上应收金额优先从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到期贷款抵冲，不足部分现金支付。

经核查，由于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供货给公司的部分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导致公司销售给客户客户 B 的该批次芯片产品在生产用料过程中发生了质量问题而造成损失。公司与客户 B 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签订了由于 2022 年 10 月 30 日之前供货造成损失的“赔偿协议”，协议条款主要内容为赔偿客户 B 货物损失费 23,831,583.00 元人民币，赔偿款有权直接从客户 B 应当支付给公司的贷款中进行全额抵扣。同时公司与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签订了由于 2022 年 10 月 30 日之前供货造成损失的“赔偿协议”，协议条款主要内容为向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索赔货物损失费 23,831,583.00 元人民币，索赔款有权直接从公司应当支付给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货款中进行全额抵扣。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据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申请不予披露相关涉密信息的理由充分，认定合理，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1、公司申请豁免信息为商业秘密，公司与 2 家客户签订了保密协议或含保密条款的协议，客户 A 为上市公司，客户 B 为知名手机生产商，由于产品质量问题赔偿属于敏感信息，如公司不豁免相关信息，将损害下游客户利益，或导致公司上市客户股价异常波动，损害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关系或造成保密相关的赔偿；

2、公司申请豁免客户 A、客户 B 名称的信息不存在已经泄漏的情形；

3、公司申请豁免信息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申请不予披露相关涉密信息的理由充分，认定合理，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 四、《问询函》7. 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业务资质。公司持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请公司补充披露该资质对应的具体业务内容、产生的收入及占比情况，并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医疗器械经营业务，如有，①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②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经营各类医疗用

品及设备是否依法办理流通所需要的备案或许可手续并发表明确意见；③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在产业链中所处的环节、相关的行业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公司的采购及销售活动是否合法合规并发表明确意见；若存在违法行为，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是否采取相应的规范措施，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相应违法行为的法律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④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及实施情况、是否依法建立并执行相关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和销售记录，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经营管理制度是否覆盖质量管理的全过程、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及执行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⑤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广告法》、《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办法》、《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核查公司医疗器械广告的管理、发布活动是否合法合规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核心技术人员。於磊自 2022 年 5 月加入公司。请公司补充披露其是否存在竞业禁止的情形，是否违反相关承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核查方式：

- 1、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2、查阅《审计报告》；
- 3、查阅公司《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资质》；
- 4、查阅公司规章制度；
- 5、查阅於磊填写的《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书面确认文件。

分析过程：

（一）关于业务资质。公司持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请公司补充披露该资质对应的具体业务内容、产生的收入及占比情况，并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医疗器械经营业务，如有，①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②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经营各类医疗用品及设备是否依法办理流通所需要的备案或许可手续并发表明确意见；③请主

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在产业链中所处的环节、相关的行业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公司的采购及销售活动是否合法合规并发表明确意见；若存在违法行为，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是否采取相应的规范措施，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相应违法行为的法律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④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及实施情况、是否依法建立并执行相关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和销售记录，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经营管理制度是否覆盖质量管理的全过程、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及执行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⑤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广告法》、《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办法》、《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核查公司医疗器械广告的管理、发布活动是否合法合规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查阅公司所持有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资质文件、访谈公司管理层，2020年2月，公司取得了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资质（备案编号：粤深食药监械经营备20203659号），其许可经营范围包括：2002年分类目录（二类）：6801，6802，6803，6804，6805，6806，6807，6808，6809，6810，6812，6813，6815，6816，6820，6821，6822，6823，6824，6825，6826，6827，6828，6830，6831，6832，6833，6834，6840（体外诊断试剂除外），6840（诊断试剂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6840（诊断试剂不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6841，6845，6846，6854，6855，6856，6857，6858，6863，6864，6865，6866，6870，6877，以上类别中包含的植入和介入类产品除外，以上类别中包含的角膜接触镜、助听器产品除外；2017年分类目录（二类）：01，02，03，04，05，06，07，08，0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6840体外诊断试剂，6840体外诊断试剂（不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以上类别中包含的植入和介入类产品除外，以上类别中包含的角膜接触镜、助听器产品除外。

经查阅《审计报告》、访谈公司管理层，自报告期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营锂电池安全管理芯片的分销及锂电池管理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2021年度、2022年度，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308,353,488.81元、378,488,642.75元，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具体产品（服务）类别构成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分销产品 （模拟/保护/管理芯片）	318,555,438.29	84.17%	219,360,928.73	71.14%
软件开发后分销 （数字芯片+嵌入式芯片）	54,379,258.34	14.37%	85,918,381.33	27.87%
BMS 系列产品	4,750,234.57	1.26%	2,772,191.16	0.90%
云平台管理服务	690,661.64	0.18%	212,032.08	0.07%
其他	113,049.91	0.03%	89,955.51	0.03%
<b>合计</b>	<b>378,488,642.75</b>	<b>100.00%</b>	<b>308,353,488.81</b>	<b>100.00%</b>

注：其中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安全防护眼镜、储能芯片等销售收入，不涉及医疗器械相关产品。

经核查，公司未实际开展医疗器械经营业务、公司营业收入中均不涉及医疗器械产品销售收入，公司不涉及相关医疗器械产品采购和销售违法违规情况，亦不涉及医疗器械相关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和销售记录、质量管理体系。自报告期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营锂电池安全管理芯片的分销及锂电池管理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已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业务开展合法合规。

（二）关于核心技术人员。於磊自 2022 年 5 月加入公司。请公司补充披露其是否存在竞业禁止的情形，是否违反相关承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查阅於磊填写的《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经核查，2022 年 5 月加入公司，於磊不存在竞业禁止的情形，不存在与原单位或其他单位签订竞业禁止协议，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於磊没有被任何单位或个人起诉构成知识产权侵权、不正当竞争、存在劳动争议纠纷或成为任何与公司核心技术侵权相关的诉讼/仲裁的当事人，未存在因违反关于竞业禁止之约定、法律规定而引发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1、公司持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但公司自报告期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医疗器械经营业务。自报告期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营锂电池安全管理芯片的分销及锂电池管理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已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业务开展合法合规。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於磊不存在竞业禁止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问询函》：**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补充披露、核查。

**【回复】**

本所律师经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问题外，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需要补充说明，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超过7个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及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广东深展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智慧动锂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广东深展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Weife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伟锋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g Jiahua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杨嘉华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Jid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茹丹

时间：2023年7月14日